

## 目錄

基隆市 112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1
壹、友善校園綜合議題 .....	3
參、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6
肆、品德教育 .....	7
伍、防制校園霸凌 .....	8
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1
柒、校園安全及通報 .....	16
玖、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預防、通報及輔導 .....	25
拾壹、性別平等教育 .....	27
附錄 .....	40



## 基隆市 112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提升本市學務工作教育人員業務推展效率並凝聚共識。

三、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四、辦理日期：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9:00-13:00

五、辦理地點：基隆市碇內國中會議室(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六、參加對象：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

(二)本次會議各學校請至少派員 1 名，本學年新任學務人員務必參加，預計 50-70 名。

七、辦理方式：

(一)學務工作報告：教育處有關學務工作事項進行報告。

(二)學務工作議題研討主題：學務人員角色認知、整學年學務工作規劃、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體罰案件處理、校園品德教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在校園輔導與管教之落實等，並視現場增列與會學務人員關心之其他議題。

八、預期效益：

(一)以學務工作之實務經驗傳承及交流為主軸，聘請講座進行分享，並與參與對象研究討論，達到傳承之實質工作。

(二)配合年度推動工作重點，以研討、分享、座談等多元方式充實學務工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三)透過工作議題研討建構學務人員專業圖像。

八、報名時間與研習時數：請參加人員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課程代碼為 3971310，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九、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

十、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 基隆市 112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流程表

時間	內容	負責人	備註
0840-0900	報到	碇內國中	
0900-0920	相見歡	曾國禎	介紹業務承辦人、各校自我介紹
0920-1020	校園安全及通報系統操作說明	蔡西濱 袁瑀彤	
1020-104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謝亞霖	
1040-1120	性別平等及學生霸凌事件調查	張雅涵	
1120-1200	正向管教與陳情案件調查	曾國禎	
1200-1230	綜合座談	曾國禎	李科長上泰主持
1230-1330	用餐及交流	碇內國中	

# 工作報告

## 壹、友善校園綜合議題

- 1、「友善校園」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將教育活動及輔導管教措施建立在「正向管教」基礎下發展。本市的友善校園推動計畫以兒童權利公約(CRC)為中心思想，配合「性別平等」、「反霸凌」、「正向管教」、「特殊教育」等四大工作重點，再藉由品德教育以內化每位學生的行為思想，由內而外改變教育環境，期望讓校園中每一個學生都能真正在友善環境中快樂學習。
- 2、請善用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http://friendly.kl.edu.tw/>)查閱友善校園各項工作期程及表件資料。
- 3、112 年度友善校園資源中心學校提供諮詢及資源：
  - (1)學生輔導：武崙國中、中和國小。
  - (2)生命教育：中山高中、建德國小。
  - (3)性別平等：正濱國中、正濱國小。
  - (4)學務工作：碇內國中、仁愛國小。

## 貳、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1、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 號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錄 1〉

(2) 學校應以適當方法(如：學生手冊、校刊、學校網站等)，使全校教師熟知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

(3) 應配合友善校園週，由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禁止體罰：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訂：「使學生不受任何的體罰」，如發生疑似體罰事件並經調查屬實，依據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基府特教參字第 1110106866 號函〈附錄 2〉，有關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當年考績不得列 4 條 1 款，並且不得功過相抵。

3、學生服裝儀容：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教育部已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12.06.06 基府教特貳字第 1120123312 號函)，請各校依規辦理〈附錄 3〉。

4、健全學生申訴制度，使學生知悉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及提起申訴之「具體」途徑(申訴程序、方式及相關表件…等)。

5、有關正向管教每位教師應至少具備三小時以上之相關研習，請各校每年務必規劃校內研習持續宣導正向管教，並以工作坊方式為原則。

6、若需透過「書面反省」輔導學生，應預先告知家長並尊重學生意願，並不得依此作為獎懲建議(112 年 4 月 17 日基府特教貳字第 1120217104 號)〈附錄 4〉。

7、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附錄5>

8、「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第16項：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9、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內亂、外患)、第15條第1項(性騷、性霸凌)、第16條第1項(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第18條第1項(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法規定處理。

- (1) 校事會議召開原則：知悉後5日內(日曆天)，依陳情內容決議是否受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不須先了解案情及訪談相關人員。
- (2) 不受理原因：非屬前項規定事項、未具名或無具體事實、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並應於20日內書面通知陳情人是否受理。
- (3) 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並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 (4) 調查小組應於30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最多不逾60日，並應通知教師，調查報告不須逐字稿。
- (5) 調查報告送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應派員說明，如有疑義得退回重議。
- (6) 依據調查報告建議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或教評會依規定審議。
- (7) 將歷次校事會議紀錄、通知陳情人書面副本、調查報告(含相關人真實姓名名冊)、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本府辦理結案。
- (8) 相關人依規定得翻閱調查報告，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

## 參、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1、請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詳見友善校園資訊中心網站)辦理。
- 2、每年應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線上檢核。
- 3、持續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 宣導：請各校於開學 2 週內運用校務會議、教師會議等場合，針對校內教職員工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填列宣導成果彙整表，宣導資料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教育宣導/多元教材([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項目中選擇。
- 4、請將法治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法治教育活動，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於學校首頁建置連結，並安排學生參加「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國高中每校薦派老師參加「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並將法治教育應用教材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教導學生使用。參賽獎金豐富，請各校踴躍參賽。
- 5、人權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活動：
  - (1) 辦理國中小自治市長選舉，請指導自治市長政見以服務為主，勿流於不切實際的空頭支票。
  - (2) 高中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活動。
  - (3) 公民行動方案比賽：本市配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由工作坊、市內初賽、全國賽三階段，獎金豐富，請各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

## 肆、品德教育

- 1、請依學校特色與需求，參酌本市 12 項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建構學校本位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加以推廣及實踐。
- 2、依照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 3、國中小學"品德聯絡簿"，將於 8/28 前發放至本市公立國中小學，請融入課程並多加利用。若數量不足或有缺損需更換者，請來電說明需求數量。
- 4、鼓勵各校踴躍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大約在每年 4 月前提出申請，請注意辦理期程。
- 5、每年得提出申請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請各校踴躍申請送件。
- 6、本市配合許多民間法人及機構辦理各校品德相關活動，包含張榮發基金會、宏達文教基金會、沛德國際機構、台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等等，歡迎學校踴躍申請參加。

## 伍、防制校園霸凌

- 1、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2、《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
- 3、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霸凌要件：

- (一) 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 (二) 侵害樣態
  - (三) 故意行為
  - (四) 損害結果。
- 4、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5、請協助宣導反霸凌投訴專線：
    - (1)教育部:1953(24 小時專線)。
    - (2)基隆市政府:24322134 (24 小時專線)。
    - (3)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並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6、校園生活問卷(霸凌)調查：
    - (1) 教育部於 5 月及 11 月實施不記名抽測。本市於 4 月及 10 月實施記名及不記名普測，內容詢問學生過去 6 個月內是否遭受同學毆打、勒索、惡意聯合排擠、言語恐嚇威脅、說壞話、網路傷害，

以及是否目睹前述狀況。倘發現曾經有過前述情形，請學校務必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填報【疑似受害學生輔導名冊】，若經調查後非屬校園霸凌事件（如學生因誤解題意誤填等），亦請列入【疑似受害學生輔導名冊】並敘明調查情形。

- (2) 本市普測採取各校自行施測，請學校確實規劃各班施測時間，且負責人員必需確定各班學生皆於規定時間內施測，避免發生未作答之狀況發生。本府將於4月30日及10月31日前，函請各校將施測結果及【疑似受害學生輔導名冊】上傳本府公務填報，相關施測檔案各校務必留校備查。
- (3) 各校施測時應避免「誘導作答」、「指示作答」等不當方式，影響學生實際作答狀況。

- 7、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
- 8、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9、學校接獲申請獲檢舉疑似霸凌案件，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10、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請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後，請確依「基隆市所轄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附錄6，依案件類型區分為「學生對學生」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逐一檢視並確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

11、發生疑似霸凌案件，請校方承辦人至校安系統通報，【通報類別】：

(1)生對生霸凌事件：

請先點選「主要事件類別>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再點選次類別進行通報，並敘明霸凌類別（如肢體霸凌、言語霸凌等）。

(2)師對生霸凌事件：

請先點選「主要事件類別>管教衝突事件」，再點選次類別進行通報，並敘明霸凌類別（如肢體霸凌、言語霸凌等）。

因應小組會議後，務必至校安通報【處理情形】處續報，新增會議時間、是否為霸凌案件及會議決議；倘為確認霸凌案件，校安通報【通報類別】修改為霸凌事件，另針對案內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經輔導3個月後，學校評估可自「霸凌彙整系統」解除管制，請填報申請書並經校長核章後，函報本府申請解除管制。

## 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教育宣導(請加會體健科確認教育宣導學校配合事項)：

- (1)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依據中央規定，國小高年級及國高中學校學生，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以中央及各縣市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研習完訓人員為講師進行宣導。
- (2) 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以學校教育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員)及學生家長(或社區)為宣導對象，每年每校至少辦理 1 場次。
- (3) 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本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100130341 號函諒達，111 學年度班級總數達國中 15 班以上、國小 30 班以上之學校務必提交資料報名，其餘學校鼓勵踴躍報名。
- (4) 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計畫：結合聯絡處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協助執行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目前 109 年及 110 年已辦理完畢，相關師資提供各校自行運用，明年起視情況再決定是否辦理。
- (5) 「防毒好遊趣」反毒教具宣導活動：貴校可搭配各活動、研習或會議等，運用相關教材對民眾及參與人員進行宣導，如有需要可洽體健科登記借用教材，結束後提供照片 1 張及辦理地點、參與人次即可。

### 2、「特定人員」清查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發布，請詳閱要點各項規定並依規辦理相關事宜。

另請各校確實運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如附件），以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並積極輔導介入關懷。

(1) 特定人員類別：

1. 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4. 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 各校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每學期由各校承辦人員將名冊上傳「藥物濫用學生追蹤輔導系統」，經主任及校長線上審閱後才算完成填報；各校每月亦需要至系統上核定「特定人員」名冊。
4. 為落實各校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請依據教育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針對學校特定人員每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 2 次。(請逕行紀錄尿篩日期及結果，本府將於期末彙整各校資料)
5. 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尿液篩檢僅針對各級學校列冊之特定人員，嚴禁隨機採驗未在校內特定人員名冊內之學生。

### 3、春暉個案輔導通報及轉介：

(1) 屬下列情形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之一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

●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自我坦承

● 遭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者。

(2) 通報: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至「關懷 E 起來」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3) 學生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學校應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毒危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4) 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專責警力(少年隊)、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 (5) 成案會議:通報後一週內召開成案會議，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同時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之角色。
- (6) 輔導階段: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三個月為一期，輔導人員應至少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輔導。輔導期間每 2 週至少應實施尿液快篩檢驗 1 次(輔導期間至少 6 次)，並於輔導紀錄內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 (7) 結案階段: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檢驗報告結果(陰性)召開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檢驗報告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 2 次(3 個月)輔導期程。
- (8)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除應依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 (9) 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若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未繼續升學，未滿 18 歲個案請填具轉

介單函文本府社會處(副知教育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8歲以上個案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管理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 (10) 依據「教育單位通報檢警查緝毒品作業流程」規定，請各校將自行清查個案包含「尿篩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等兩類型之「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文警察局(少年隊)，副知基隆市聯絡處及本府教育處。

- 4、請各校督導春暉個案相關人員(導師、學務及輔導)至「藥物濫用學生追蹤輔導系統」上填報相關資料；並於結案會議後，將個案相關會議資料函報本府。檢附【基隆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春暉輔導成案會議檢核表】及【基隆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春暉輔導結案會議檢核表】各乙份，以供各校於召開相關會議時使用。

#請參考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柒、校園安全及通報

- 1、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請各校規劃辦理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為主軸的宣導及相關系列活動，並提供辦理成果。各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宣示活動由本府國民中學辦理，承學校輪序，自113學年度起：武崙國中(113)、百福國中(114)、銘傳國中(115)、明德國中(116)、成功國中(117)、信義國中(118)、南榮國中(119)、正濱國中(120)、建德國中(121)、中正國中(122)及碇內國中(123)。
- 2、「友善校園週」近幾年著重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主題，各校亦可結合預防犯罪宣導，以學生較常發生的違法行為為宣導內容(如毒品、幫派、霸凌、竊盜、性侵害、公共危險、詐騙等犯罪類型)，並教導學生如何抗拒同儕不正當邀請及能辨識高危險情境(如行竊把風、轟趴派對等)，112學年度明訂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 3、請各校利用朝會及親師座談會等時機，針對學生、教師及家長加強宣導；此外，每學期應邀請警政、法務單位到校宣導至少1場次。
- 4、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1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每學期實施自主檢核時，應邀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檢核完成後，學校業務承辦人、業務主管、校長及警政單位施檢人員應於旨揭自主檢核表下方共同簽署，並影印1份提供警政單位備查。
- 5、各校檢視與轄區分局或派出所簽定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

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約定書為重要文件請列入移交，倘若遺失請重新簽訂，倘各校有更換校長的情形，請與轄區分局或派出所重新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6、本市警察局、校外會與本府教育處每學期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等治安熱點檢討危險程度，並研商調整巡邏方式。請各校定期評估學校附近是否新增加上述熱點，並將地址(或明顯地標)、聚集時段及違規事由(如抽菸、鬥毆等)通知本府教育處，以利與警方進行討論修正。
- 7、為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請各國中學務人員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各校請依規定時間派員至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進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不克參加請自行協調學校代理人。
- 8、「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系統)：

(1) 進行校安通報之要件：

項目	要件
人	當事人為校屬人員(學生、教職員工、含替代役役男)
事	涉及校屬人員之事件
時	任何時間
地	原則係在校內發生之事件，但若涉及校屬人員於校外所發生之事件亦同。
物	原則校方有財產上之損失，但若涉及校屬人員(如：個人物品遭竊)亦同。

- (2) 通報作業之時效：當日發生之事件，力求當日完成校安通報。通報時限，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校安通報之事件

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時：應於知悉事件後 24 小時內，併同向社政單位(關懷 e 起來)進行法定通報。

事件	屬性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p>(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p> <p>(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p> <p>(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p> <p>(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知悉事件 2 小時內 (並以電話立即告知業務科)
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兒少法、性平法、性侵犯罪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家暴防治法等等(24 小時內)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於獲知事件 72 小時內【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 (3) 每學年度開學前務必完成「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人」增修(緊急連絡人務必有人承辦人、主管、校長)。增修「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人」，操作路徑如下：
1. 持帳密登入通報系統後，於原登入位置，可見學校名稱，點選「學校名稱」進入後，即可填「學校基本資料」：輸入校址、校長名稱及 24 小時值勤電話。
  2. 持帳密登入通報系統後，於原登入位置下方，可見「緊急聯絡人」，點入後選「新增緊急聯絡人」，逐筆新增資料(每增一員即需再點一次「新增緊急聯絡人」)。
- (4) 點閱校安通報系統網頁之「最新消息」：
1. 為使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能及時掌握校安資訊，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每日進行查看、點閱，以免錯過點閱之時限。
  2. 持帳號及密碼登入校安通報系統後，於「最新消息」處「點閱情形」乙欄查看該筆公告事項之點閱情形。「點閱情形」亮燈：紅燈為「未點閱」、綠燈「已點閱」及黃燈「逾時點閱」，各校應自行掌握點閱情形，使點閱率達 100%。
  3. 本項工作為教育部評核重點，請各校每日確實依規檢視及點閱。
- (5) 學校應依實際情形通報校安系統，隱匿不報者，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將校長督導狀況納入校長成績考核參辦。另若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情事隱匿不報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9 條或第 100 條規定處分。

## 捌、兒童及少年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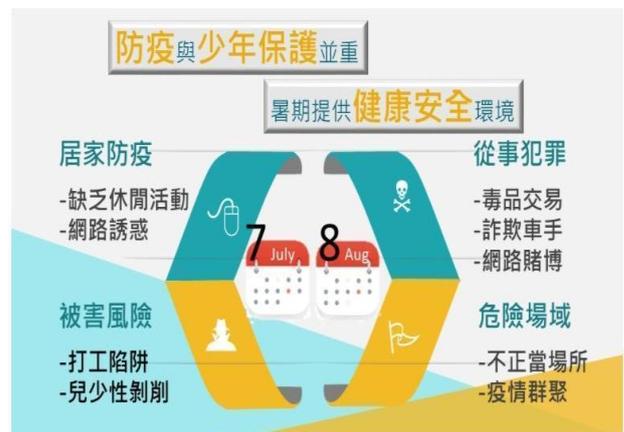
一、法定通報-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事件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及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說明如下：

(一)校安通報: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主類別為「兒少保事件」教育人員(不含警衛)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網路通報(校安通報)或傳真；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進行責任通報。

(二)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二十四小時內需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責任通報(受理機關為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若有緊急案件(兒少受虐需緊急安置、有生命危險等)，請主動電話聯繫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篩派案組，02-243404585 轉 238-241)

(三) 線上通報作業流程及表單填寫說明：

1. 確認事件類型。
2. 基本資料欄位填寫詳實。
3. 案情依人事時地物填寫詳實。
4. 提供家訪資訊及二級輔導資訊愈完整的資訊，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
5. 通報單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6. 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並與社工聯繫後續處遇事宜。



(四)學校除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外，亦需：

1. 落實校內輔導三級制，每學期由班級導師進行初級輔導評估，符合「高關懷學生」指標者（個人、家庭、學校適應），即轉介至輔導團隊進行二級輔導，並評估學生需求進行資源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相關通報。
2. 家庭經濟需求評估，如午餐經費補助、學校教育儲蓄戶、清寒獎學金、課後照顧、基隆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申請食物銀行）、連結民間社福團體，請聯繫輔諮中心社工協助評估並連結相關資源。
3. 連結相關單位入校辦理「各議題宣導」，並融入課程，強化學生自我保護能力，及對家庭、自身困擾的覺察，透過導師、輔導老師、科任老師的關懷及輔導確認學生需求，提供適切協助。
4. 請依「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辦理。
5. 若需外部資源協助可申請本市高關懷學生輔導訪視列車暨輔導教師輔導訪視實施計畫(112年4月20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18375A號)

二、請各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附設幼兒園)依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目睹知會單)與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保護令)處理流程辦理：

(一) 社政轉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目睹知會單)：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6861 號函說明三略以，學校可能收到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知會單或法院核發命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該等資料中之案件係經社政主管機關開案服務或經法院

裁定有需特別保護者，爰已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之「疑似」情形，故學校接獲該等資料無須再通報主管機關（社政），亦無須再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2. 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51832 號函，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目睹兒少輔導處遇工作，衛福部已於該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新增目睹兒少線上知會及回覆功能，線上提供教育單位回覆，教育單位人員則可運用平台線上回覆知會單，以利減少行政流程，附件檔案務必包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 因研究顯示目睹兒少對於未來成年生活有影響，又目睹兒少行為多為隱性，請二級輔導導師主動積極評估關懷，以利學生輔導需求獲得滿足。
4. 學校於提供服務時應注意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避免標籤化及對學生造成二度傷害。

（二）學校接獲保護令：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參與人員應包括學校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政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研商針對該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計畫執行人員應包含學務主任、班級導師、相關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及駐校警衛等，並將會議紀錄函文給各參與單位，另副本教育處（含附件）。

（三）相關處理流程圖表可至基隆市政府全球教育資訊網/檔案下載/44 下載運用。

一、兒少保護教育課程與宣導：教育處於每學期調查各校實施之狀況，請各校確依辦理情形填報。

（一）教育訓練（教師、行政）：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學校應定期

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另為增進學校教職人員之知能，各校每學年應舉辦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二) 教育課程（學生）：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三) 教育宣導（教育人員、學生、家長）：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各校應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另 111 年度起性剝削宣導列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考核，請各校「每年度」須辦理 3 場以上。

(四) 策略聯盟到校宣導：本市每年年底辦理兒少婦女事務與輔導工作策略聯盟各局處到校宣傳推展工作，請各校踴躍申請，以符合兒少保護宣導規定。

## 兒童權利公約(CRC)基本認識





## 玖、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預防、通報及輔導

- 1、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 2、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定義：
  - (1) 中輟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
  - (2) 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
- 3、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略以，「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 12 條、第 13 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依前開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另請依本市各區強迫入學處理參考流程圖(中輟學生輔導工作手冊之貳、法規及相關計畫 p15)辦理，並主動向區公所追蹤執行情形。
- 4、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並於其復學後，向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依學生個別情形，邀集校內人員(導師、學務、教務、

輔導等)及其他網絡單位(輔諮中心、強入會、社政、衛政、警政等)召開個案會議，落實三級輔導且共同研商復學輔導處遇目標，俾利充分整合資源，以利學生復學且穩定就學。

5、中輟通報系統注意事項：

- (1) 學生總數維護：每學年度僅填報一次，請學校於登錄該校學生總數時，亦需同步登錄校內原住民及外配子女學生人數，並確認人數正確。
- (2) 輟學日之通報日：學生連續 3 日未到校則應通報中輟，係指若學生第 4 天上午仍未到校，則上系統通報中輟。
- (3) 長期缺課知通報日：全學期累計達七日為通報日，意即滿第七日當天為通報日期，切勿填寫缺課第一天之日期。
- (4) 學生「行蹤說明」欄位，請務必精準填報，避免浪費警政資源；若學生已被尋獲仍未復學，亦需「再次」協請警方協尋時，需進行「再次協尋」資料維護，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
- (5) 學生生病或出國，請勿列入中輟生通報範圍；請各校依請假程序辦理，並務必落實學生請假程序檢核，避免學生濫用請假權限而規避中輟通報。
- (6) 若要刪除中輟生資料，請各校應檢附證明資料或於公文內述明要刪除之理由函送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6、本府將於 112 學年度期初委請安樂高中辦理「國中小中輟通報系統上線操作研習暨中輟業務經驗傳承」。

7、有關中輟學生輔導工作手冊，由各校輔導處及學務處各保管乙本，請列入移交並妥善運用。

# 拾壹、性別平等教育

## 1、法規索引及簡稱：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2)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簡稱細則)。
-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準則)。

## 2、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法§6、§9)：

- (1) 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若校長因另有要公無法主持會議，應予敘明，並由委員推舉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法§9)，任一性別請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政院婦權會 2004 年決議)。
- (2) 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法§9)，會議簽到表(請標註委員性別)應與性平會委員名單一致，若有非性平會委員列席，請標註身份。
- (3) 相關內容可參考「基隆市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可至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性別平等教育/(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載。
-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準則§18)；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應由學務主任(教導主任)擔任(101 年 11 月 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83552E 號函)。
- (5)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性平法§6、國民教育法§10、高級中等教育法§ 25)。

## 3、學習環境與資源

(1)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12)：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細則§10)。

(2) 校園空間安全：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準則§4)。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準則§5)。

(3)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

1. 請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性平法§15)，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上開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達2小時，且參訓比率應達95%(參訓教師數佔學校總教師數)。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準則§2)。
3. 應辦理有關新聞處理能力及媒體應對技巧之相關研習及宣導，以因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4. 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

- (4) 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之權利。
- (5)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爰學校於訂定或修正校內規定時，應積極注意校規是否牴觸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保障之精神(性平法第 14 條)。

#### 4、 課程、教材與教學：

- (1)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課程)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性平法§17、細則§13)。
- (2) 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 3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每年 4 月彙整各校辦理情形，並提至本市性平會報告。

####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1)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20 II)，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性平法§36 III)。將準則§7、§8 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準則§35)。
- (2)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準則§2)。
- (3) 學校性平會有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任務(性平法§30)，請薦派人員參與市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復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自 111 年 12 月 24 日起，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始得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6、落實性平法之應辦事項：

編號	應辦事項/資料名稱	法規依據	檢核/填報資料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性平法§6、§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比例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法§9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日期(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主席
4	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性平法§1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填答：是/否 *由教育處自行抽查學校預算書
5	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說明會	性平法§12 準則§4、§5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摘要表(活動名稱/內容/講師/對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6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平法§12、準則§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之方式
7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性平法§14-1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內容：是否已將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及學生請假辦法規範

編號	應辦事項/資料名稱	法規依據	檢核/填報資料
8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性平法§1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達 2 小時(每學期至少 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率：是否達 95%(參訓教職員工數佔學校總教職員工數)
9	組織適法性-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性平法§16 性別主流化	檢核下述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評審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平法§17、 細則§13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國民中小學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請勿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內容 *可搭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11	學校應訂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平法§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之方式
12	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準則§2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教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摘要表(活動名稱/內容/講師/對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可搭配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 3 月)辦理

編號	應辦事項/資料名稱	法規依據	檢核/填報資料
13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增能研習、活動	準則§2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14	將準則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準則§2 第 4 款 準則§7、8 準則§34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內容：是否已將準則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 (1) 調查處理程序之簡要說明：

程序階段	處理事項	適用法規
一、通報	1、校屬人員知悉「疑似」事件，即應通報。 2、24 小時內「雙軌並行」，完成校安通報+社會安全-關懷 E 起來通報。 3、重複通報，無妨。漏未/逾時通報，違法。 4、不受當事人意願影響。 5、校安通報時，他方當事人之身份未能確屬「教職員工生」，於身分別處，請先點選「不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後續若有變更，再以「續報」方式修改。	性平法第 21 條 性平法第 3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二、緊急處置	1、一般處置：保全證據、報案、輔導諮商等。 2、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的必要處置： (1)處置措施： a)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b)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性平法第 23 條 準則第 25 條 教師法第 22 條

程序階段	處理事項	適用法規
	<p>c) 避免報復情事。  d)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e)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2) 處理程序：  a) 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b)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b>3、停聘處置：</b></p> <p>(1) 停聘處置：(教師法 22)  a) 教師涉有<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兒少性剝削</u>。  b) 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c)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p> <p>(2) 停聘的法律效果：<u>(教師法 23 I、25II)</u>  a) 停聘期間，保留底缺。  b) 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三、申請調查、檢舉	<p>1、啟動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為申請調查；知悉者(任何人)可為檢舉。  3、媒體事件視同檢舉。  4、對誰申請調查、檢舉：  (1) 行為人所屬學校。  (2) 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時，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5、申請調查、檢舉的方式：  (1) 書面。(性平法 28 II)  (2) 言詞或電子郵件，應作成紀錄，由申調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章。(準則 17)</p>	性平法第 28~30 條 準則第 17~20 條

程序階段	處理事項	適用法規
四、召開性平會	<p>1、受理：</p> <p>(1)誰審查是否受理：性平會/性平會指派3人以上委員組成小組。(準則 18Ⅲ)→以性平會為主。</p> <p>(2)審酌是否有法定不予受理之事由，並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法 29)</p> <p>2、管轄權：</p> <p>(1)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具事件管轄權。</p> <p>(2)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u>先受理</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3)無管轄權時，應於7日內將案件移送(以公文)有管轄權之學校或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3、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情形→提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陳述紀錄。</p> <p>4、討論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的必要處置，並作成決議。</p> <p>5、討論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並作成決議。</p>	<p>性平法第9條 性平法第23條 性平法第29~30條 準則第10條 準則第13~15條 準則第18條 準則第21條 準則第25條</p>
五、調查處理	<p>1、調查小組組成之適法性。(性平法 30Ⅲ、準則 21)</p> <p>2、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準則 18)</p> <p>3、調查期限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p> <p>4、調查期限是課予學校義務，不是申請調查或檢舉的時間限制。</p> <p>5、受理、延長、再延長，都應通知，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法第30條第3項 性平法第31條 準則第18條 準則第21條</p>

程序階段	處理事項	適用法規
六、 撰寫調查報告	<p>結案報告：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處理紀錄/性平會會議紀錄(刑法第 227 條)</p> <p>撰寫均須符合細則第 17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li> <li>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li> <li>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宜藉由訪談重建事件發生之脈絡，釐清當事人行為動機。</li> <li>4、相關物證之查驗。</li> <li>5、事實認定及理由。→ 係指事件經調查後所認定之事實樣態(性侵害 /性騷擾/性霸凌)及法規依據。</li> <li>6、處理建議。</li> </ol>	<p>性平法第 30 條 第 2 項 細則第 17 條</p>
七、 性平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結案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li> <li>2、就報告內容、事實認定及理由等部分進行審視，並提出疑議處，以進行討論及修改。</li> <li>3、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因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須先召開第 1 次會議通過該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性平會再召開第 2 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li> <li>4、擬訂當事人(雙方)所需之教育、輔導措施。</li> </ol>	<p>性平法第 31 條 性平法第 35 條 性平法第 25 條 防治準則第 29 條</p>

程序階段	處理事項	適用法規
八、議處/懲處單位審議	<p>1、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2、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3、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時，原就讀學校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性平法 27)，通報之內容依準則第 33 條辦理，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性平法§36 II)。</p>	<p>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 準則第 30 條 性平法第 27 條 教師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九、申復	<p>1、申請人、檢舉人提起申復之時機： (1)未接到是否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次日起 20 內。(性平法 29) (2)接獲不服處理結果次日起 20 內(性平法 32)→檢舉人無權提出申復。</p> <p>2、學校接獲申復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準則 31)</p> <p>3、審議小組組成之適法性。(準則 31)</p> <p>4、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法第 29 條第 4 項 性平法第 32 條 性平法第 35 條 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p>

(2) 調查處理之注意事項：

1. 性平法僅規範學校性平會具調查權，縱不組成調查小組，應避免以學生自陳或學生自白書等做為性平會事實認定之依據。
2. 另應避免對學生先行訪談，此易因重複訊問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並造成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瑕疵，致衍生後續個案救濟之糾紛。
3. 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跨校邀請)避免重複詢問及對質。

(3) 保密原則：

1. 學校參與事件處理之所有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
2. 基於保護當事人，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及準則第 24 條規定，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所另行製作之文書(如上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之資料)，應將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檢舉人等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出生年月日)隱示，並以代號為之(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性平法§36 II)。
3. 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若法院、婦幼隊要求提供，請其正式函文)。

(4) 跨校事件：

1.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準則§11)。
2. 有關被害人部分，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後段，於調查程序諭知疑似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應參與調查」，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並利執行後續輔導協助。被害人可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得予尊重，並應於調查報告中註記，以完備調查程序正義。

3. 經調查行為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5) 有關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相關規定：

1. 本市調查專業人員名冊可至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資源網路/友善校園人才庫/下載。
2.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準則§15)，爰學校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除應本於權責核予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之公差外(毋需函報本府)，並得將積極參與及協助者列為有功獎勵之人員。
3.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準則 21，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請各校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如有無法支應之情形，則函報本府申請補助(準則§36)。

(6) 性平法相關罰則依「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

8、 相關資源：

- (1) 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相關法規。
- (2) 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釋目錄(教育部)。
- (3) 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說明會會議手冊。
- (4) 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http://friendly.kl.edu.tw>)/性別平等教育/(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相關表件。

112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業務相關承辦人通訊錄  
教育處特教科

電話：24301505 傳真：24325701

	姓名	職稱	電話分機	主要業務議題
1.	李上泰	科長	501	綜理特教科業務
2.	曾國禎	商借教師	503	*友善校園團務、師對生霸凌 *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
3.	莊雅雯	商借教師	504	*性別平等教育 *本科推算
4.	張雅涵	科員	50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案件處理 *生對生霸凌
5.	謝亞霖	商借教師	508	*藥物濫用(二、三級通報)
6.	蔡西濱	商借教師	511	*校外會 *校園安全、校安通報
7.	簡裕民	商借教師	512	*生命教育 *學生輔導(輔諮中心、輔導教師)
8.	何子英	商借教師	514	*中介教育機構 *關懷中輟學生

# 附錄

## 112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附錄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二	p41
附錄 2	體罰屬實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當年考績不得列 4 條 1 款，並且不得功過相抵	P43
附錄 3	高中、國中、國小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12.6.6)	P46
附錄 4	書面反省，應預先告知家長並尊重學生意願，並不得依此作為獎懲建議(112.4.17)	P49
附錄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108.6.17)	P52
附錄 6	基隆市所轄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	P53
附錄 7	校事會議調查程序檢核表	P57
附錄 8	基隆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P58
附錄 9	基隆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P59

以上附錄檔案亦同步於此網址：

<https://friendly.kl.edu.tw/docs/79>

## 附錄 1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羅健霖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3  
電子信箱：kledu80805@gmail.com

受文者：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106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02543\_1110106866\_111D2008655-01.pdf)

主旨：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依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1830號函辦理。
- 二、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合先敘明。
- 三、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隱匿通報案件之情，請貴校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
- 四、倘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肇生，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53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五、承上，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一)處理流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

2、行政程序法第6節。

(二)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1、教師法第4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3、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4、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六、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請學校確實辦

理；如有疑問建請洽本府社政主管機關，俾利處理程序完善。

七、綜上，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確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本府持續辦理學校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並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課程教學科、終身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國民教育科、陳督學伶伶、李督學瑞彬、郭督學佳雯、江課程督學忠僑、童課程督學雲珍、張課程督學兆文、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2022/02/22  
18:24:28  
電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曾國禎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3

電子信箱：aa0947@mail.klcg.gov.tw

受文者：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1233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訂定發布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三、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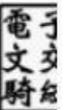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 五、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強制要求學生於非重要活動時，應著制服搭配皮鞋，與前述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之意旨未符。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 六、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一)依本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及



公文換章



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529號函示，有關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二)學校如經依據學生服儀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同意於校服繡姓名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之意旨。

七、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示，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八、請貴校務必依學生服儀原則及相關函文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爾後如有違反上訴規定被民眾陳情，將請校方召開行政會議提列檢討改進方案並函報本府。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教育處李督學瑞彬、教育處郭督學佳雯、教育處周督學書瑜

電 2023/06/06  
交 14:48:16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曾國禎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3  
電子信箱：aa0947@mail.klccg.gov.tw



受文者：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貳字第1120217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重申有關輔導管教學生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預先告知家長並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637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三、本府業函文提醒學校「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五、經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一)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二)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確屬注意事項第22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

(三)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五)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



公文  
交換  
章

教

訂

線

39

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六、綜上，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七、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併此敘明。

八、檢附「陳述書」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郭督學佳雯、李督學瑞斌、周督學書瑜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3/04/17  
09:54:56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學校自主檢查表

壹、基本資料

檢核項目		相關法規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初步校安通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霸凌案件	1. 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簡稱本府防霸計畫)第4條 2.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 3. 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1)
知悉申請或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者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12
本案防霸第一次開會日期 (知悉起3日內)	年 月 日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
本案疑似被霸凌者		本案疑似霸凌者
學生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人	學生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人	

附註：本自主調查表請與調查結果一併函報本府。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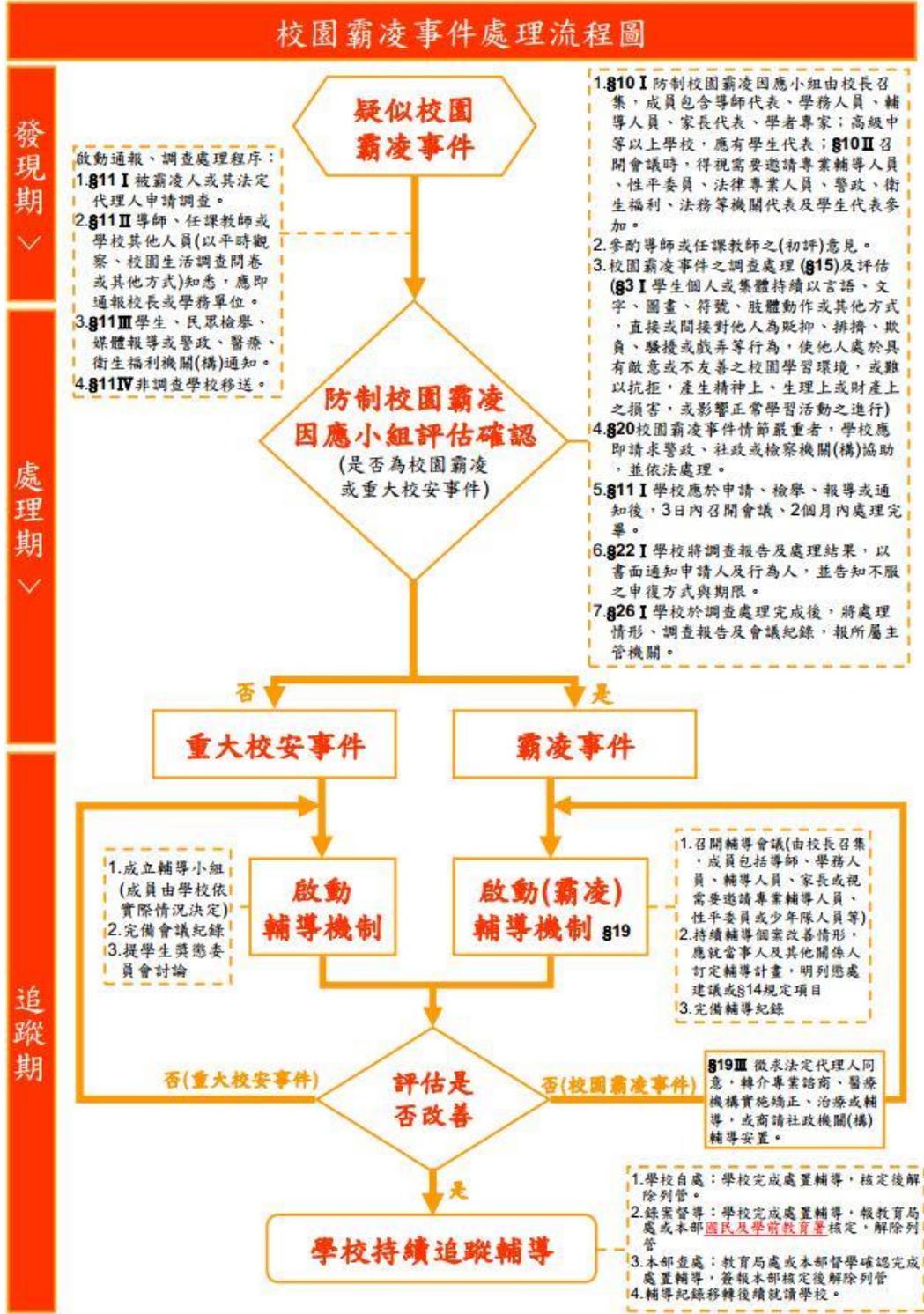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校長：

## 貳、處理流程

作業階段	受理階段			
作業流程	檢核內容	檢查結果		相關法規
		是	否	
知悉或申請	1. 本案是否由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調查申請? (申請表如附件 2-1)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13、15
	2. 本案是否由學校知悉或收獲檢舉後啟動調查處理程序?(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2-2)			
	3. 是否有防霸準則§12 應製作紀錄之情形? (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2-2)			
	4. 本案當事人(疑似行為人、被行為人)未成年,其監護人是否已被告知?			
	4. 本案若為跨校事件,是否已轉知該學校			
通報	1. 行政通報一是否已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 本府防霸計畫§5-2
	2. 行政知會一是否於 24 小時內致電通知教育處特教科並向輔諮中心確認開會時間			
會議前準備	1. 訪談學生前告知監護人,得陪同訪談 (有需要請洽輔諮中心討論)			1.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5、17 2. 訪談附件請參 2-3 至 2-5 3. 可電洽本市輔諮中心諮詢訪談相關內容
	2. 訪談記錄(導師、課任、相關學生),並由訪談教師簽名			
	3. 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4. 正式通知相關學生之家長及人員出席會議			
	5. 家長無法出席時,是否有需要校方協助轉達其意見或相關訊息			
召開防霸會議	1. 「防霸會議」是否以校長為主席 (非校長主持者,請函本府說明)			本府防霸計畫§5-1-8
	2. 出席委員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請詳參法規)			
	3. 經「防霸會議」決議是否成案?			1. 教育部校

	<p>4. <input type="checkbox"/>不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 並教示申復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 法律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輔導諮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擇期再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成案→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 並教示申復期限</p>			<p>園霸凌防制 準則§19、 22、23</p> <p>2. 本府防霸 計畫§5</p> <p>3. 會議附件 請參3至3-6</p>
<p>函報主管機關 續報校安系統</p>	<p>續報內容範例：</p> <p>○月○日續報：</p> <p>1. 倘資料充足，可作成決議者：</p> <p>本校於○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 成立調查及輔導小組，會中由委員開會決議本次事 件確認為(非)霸凌事件，目前刻正針對行為人及被 害人實施專業輔導，並依輔導計畫預計於○月○日 實施解管。</p> <p>2. 倘須再調查始可作成決議者：</p> <p>本校於○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惟調查資料尚未充足，爰決議先成立調查及輔導小 組，預計於○月○日召開第2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會議，再決議是否成立霸凌事件。</p> <p>3. 已於○月○日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行為人及被害 人家長知悉。</p> <p>4. 輔導情形:輔導處○月○日評估該生已適應班 級，(適應狀況)。</p> <p>5. 解管會議:學務處預於○月○日召開解管會議， (會議決議)。</p>			<p>教育部校園 霸凌防制準 則§21 本府防霸計 畫§5</p>
<p>學校後續追蹤 輔導作為</p>	<p>是否擬訂並實施相關輔導策略?</p>			<p>教育部校園 霸凌防制準 則§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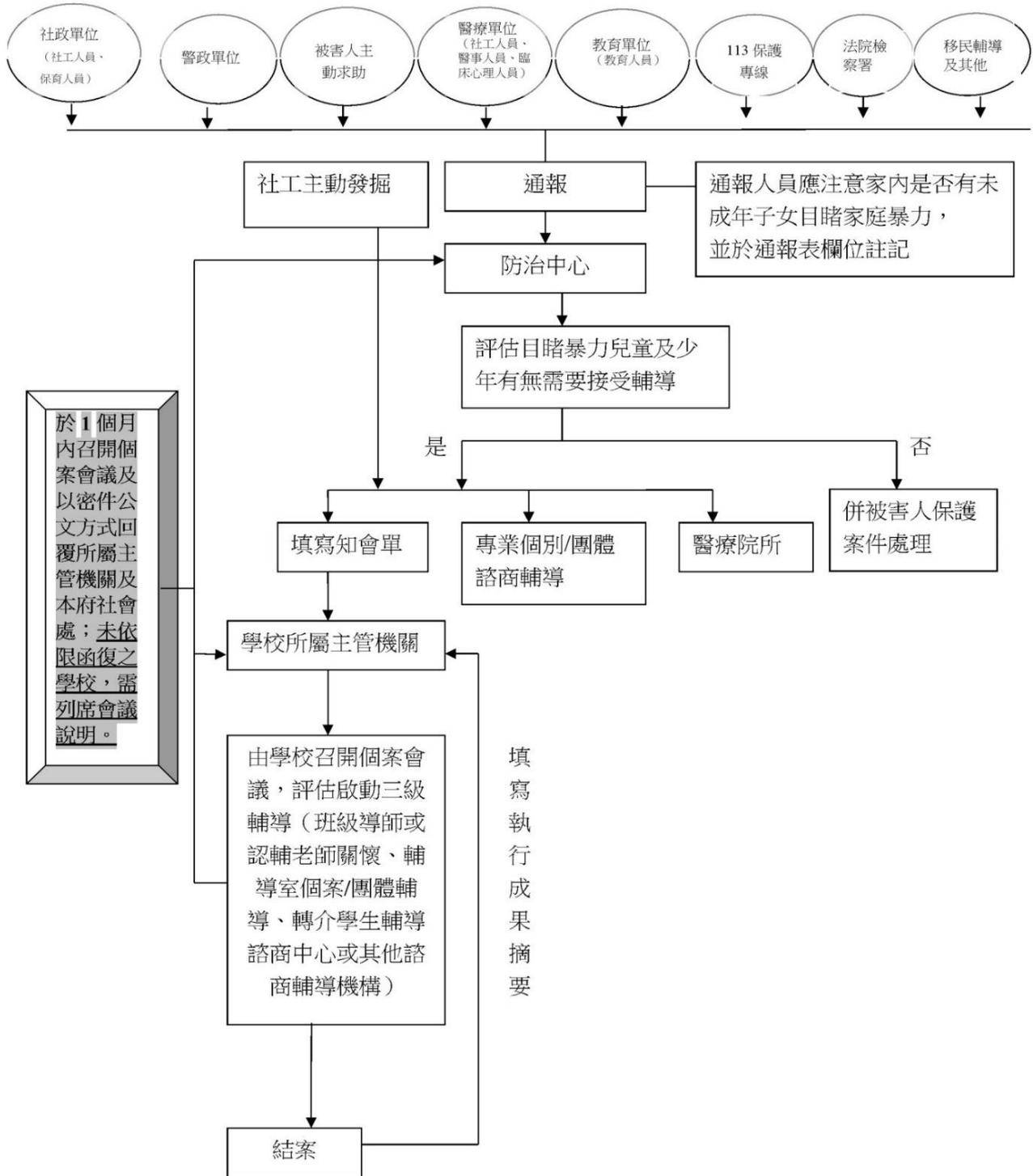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附錄 7

		校事會議調查程序檢核表	確定(V)
1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1-1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1-2	召開校事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1-3	確定委員組成包含：	
		( )校長	
		( )家長會代表 1 人【姓名】	
		(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姓名】	
		( )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姓名】	
		(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姓名】	
	1-4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2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否，原因：	
3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是，調查小組_____人，且已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組成日期：( )年( )月( )日	
4		調查應注意事項，符合者打勾：	
	4-1	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4-2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3	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	
		是，完成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未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請填寫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否，原因	
6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 <u>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 。校事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7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上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	
		就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並為處理建議。	

# 基隆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108年3月13日修訂



基隆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109年4月7日修訂

